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川化宾馆5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中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三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4）023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二〇一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332万元，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后净利润为-63,342万元，加上年初累计未弥补亏损14,936万元，本年末累计未弥补亏损为78,278万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拟将本年末累计未弥补亏损78,278万元结转至下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三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合法合规、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

决定对应收井研县桂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708,380 元进行核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三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计价及减值准备提取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2013 年度公司拟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4,556 万元（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〇一四年度，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26,510.41 万元（详见本公司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

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3 年，公司未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我评价能够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能够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规范运作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层履行自己的职责情况以及对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总的来看，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开拓进取，忠于职守，严格管理并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3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通过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2012年年度报告、2013年第1季度、半年度、第3季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因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05年全部使用完毕，故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协议、合同予以规范，双方均严格按协议履行其权利、义务，未损害公司利益，也未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该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报告期内，没有内幕信息对

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情形发生。

（七）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的，未违反《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作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